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池方燃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7,835,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4,085,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794%。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5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76,975,692.3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97,569.23 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20,742,661.97 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65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0,970,4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65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0,970,4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待本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其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656.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485.2 万元。上述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修订对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9,8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10比例转增股本9,857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19,714万股。2014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19,7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2比例转增股本3,942.8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6.8万股。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5万股，于2012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4月，公司按总股本23,6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10:5比例转增股本11,828.4万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5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656.8万股，其中普通股为23,656.8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485.2万股，其中普通股为35,485.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董事姜成清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姜成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琼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通过后,原独立董事王茁先生的离职正式生效。公司对王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乔治白: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35,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